檔號 / / 保存年限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07000011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印度政府修正電子貨運提單(E-way bill)系統相關規定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組107年2月26日竺經字第10700000950號函。

二、印度政府頃針對預定自本年4月1日起實施之電子貨運提單系統修正補充相關規定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原規定貨物價值超過5萬盧比跨州運送10公里以上必須登錄電子提單系統，改為50公里以上。

(二)對於快速消費品(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, FMCG)如食物，如運送貨物同時包括應稅(GST)食物及免稅食物(如牛奶)，則僅有應稅物品須登錄。

(三)運送貨物總價值超過5萬盧比，但個別託運貨物價值不超過5萬盧比，則不須登錄。

(四)對於電子提單有效期限，原規定係以24小時為單位，修正後有效期限為當日午夜12時。

(五)原規定僅有主要製造商或品牌所有人有權登錄本系統，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10
1077006939

修改為貨運職工亦可登錄，且不論託運貨物價值高低。

(六)對於運送大型貨物如發電廠重工零件，可以每日運送20公里計算提單有效期限。

(七)原規定貨物啟運前即須強制登錄，修改為供應商或收貨人可於貨物起運之後再登錄，且登錄號碼15天內有效，原先僅3天。

三、針對以上修正，PwC India合夥人Pratik Jain及EY India公司合夥人Abhishek Jain皆表示，這些改變使系統使用起來更為簡化及明確，但政府機關是否已準備就緒及電腦系統能否在4月1日順利運作值得關切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工業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03/10 16:54:52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